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0956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聰經、陳志遠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陳聰經對於第三人臺灣土地銀行汐止分行、永豐商業銀行西湖分行之存款或股金債權，而依其聲請狀所載上開第三人營業所在地即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分別在新北市汐止區、臺北市內湖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